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鶴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3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4
討論事項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7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28
五、盈虧撥補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1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5
四、公司章程	36~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鶴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七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 報告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402,375	3,220,640	3,020,64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2,250	29,760	29,760
本公司合計		3,250,4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8 頁【附件三】及第 19～28 頁【附件四】）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064,520 元，減除彌補本年度調整計入累積盈虧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12,041 元，加上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4,259,780 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39,289,815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5,897,11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5,897,116 元彌補之。

三、上述盈虧撥補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且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換算成每股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

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五、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10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最大股權稀釋比率按最大增資後股本計算約為21.29%。惟本次增資計劃執行後，預期效益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尚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七、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資金募集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相關事宜。

九、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十、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十一、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近年來因物聯網、電動車、AI 等新科技，市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的需求。在全球市場裡大中華地區市場佔比過半，在應用類型裡汽車應用和工業應用佔比約 55%。在全球分離式元件供不應求的環境下，國際大廠紛紛尋找新供應商，強茂在 106 年全球二極體排名第 7，在排名上的競爭對手皆為歐美日大廠，而強茂公司為大中華區的領頭羊及唯一選擇，在過去一年來，各大系統整合廠的拜訪以及產品審核的需求接連不斷。

企業發展

強茂在過去全球 32 年的耕耘，在消費性電子市場奠定了深厚的基礎，該領域已是強茂的 cash cow 及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在民國 106 年下半年，公司全面展開進行全自動化設備的導入，除此之外還引進製造執行系統簡稱 MES，針對工廠製程進行數據管控，預計於 2018 年達到完美良率的生產效能。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已耕耘兩年，在該應用市場裡也邀請了專業人士引進國際汽車製造管理概念，106 年汽車非安全性產品占二極體事業處營收比 8%，有鑒於傳統汽車及電動車大幅增加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的需求，自 106 年下半年起強茂接獲了歐美及中國各大汽車系統整合廠的認證邀約，雖然汽車應用產品需要認證的時間，但有別於歐美，在中國市場裡僅需半年即可通過汽車非安全性產品認證。強茂展望 107 年及未來的汽車營收，相信未來汽車營收會佔有整體營收極高的貢獻比。

強茂在中國市場深耕近 20 年，中國市場所貢獻之營收占二極體事業處逾 6 成以上。自 105 年來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新產品 IGBT，已有小量試產並具備讓人滿意的良率，為目前市場上唯一具備此技術的亞洲公司，有鑒於強茂在中國行銷通路逾上千客戶群，強茂的 IGBT 市場定位為中國市場的白色家電及工業用非安全性相關產品，相信在自民國 108 年能對營收有所貢獻。

財務表現

106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8.94 億元，較 105 年度合併減少 9.74 億元，主要係二極體事業處約增加 4 億營收，太陽能及光學面板減少約 14.3 億；在 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6.58 億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 25.96 億元，成長約 2.4%，主要係二極體毛利率增加 1.9%；106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9.43 億元扣除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資產減損，106 年合併每股淨損新台幣 0.92 元。

未來展望

強茂公司在半導體分離式器件已有 32 年的經驗，以下三點為未來發展主軸，(1) 持續本業發展擴張 (2) IGBT 在中國市場的基礎奠定 (3) 擠身汽車應用在中國一線大廠，未來將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無論是在銷售、製造、管理和研發皆會引進國際人才引領強茂至國際大廠行列。107 年也持續關注在 SiC 以及 GaN 的發展，也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強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清

經 理 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999,664 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多元的銷售合約內容，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銷貨折扣、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940,640 仟元，佔總資產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9,219	2	\$124,9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8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35,422	0	34,379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330,298	11	1,255,26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0,395	3	303,5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859	0	24,771	0
130x	存貨	(四)/(六).7	940,640	8	578,1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558	1	40,53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3,449	25	2,361,571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83,008	2	106,7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6,144	0	27,481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6,546,786	55	6,964,875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711,151	14	1,731,416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3,974	0	27,181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66,358	2	313,11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127	2	44,808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52	0	3,53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6,000	75	9,219,168	80
1xxx	資產總計		\$11,999,449	100	\$11,580,739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639,520	6	\$5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2,201	0
2150	應付票據		-	-	3,018	0
2170	應付帳款		611,659	5	363,7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3,904	6	684,15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4,819	6	674,6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9,516	0	46,00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七)/(八)	16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3	0	8,57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4,581	24	2,282,38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七)/(八)	2,926,340	24	2,346,38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8,594	1	74,0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47,785	1	128,3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8	2,257	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4,976	26	2,548,857	22
2xxx	負債總計		5,999,557	50	4,831,246	42
31xx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3,697,944	31	3,697,944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2,202,190	18	2,348,607	2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001	3	342,5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59	2	209,8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97)	(2)	414,896	3
	保留盈餘合計		372,463	3	967,301	8
3400	其他權益		(272,705)	(2)	(264,359)	(2)
3xxx	權益總計		5,999,892	50	6,749,493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99,449	100	\$11,580,7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雲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5,999,664	100	\$5,515,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18/(七)	(4,891,055)	(82)	(4,518,879)	(82)
5900	營業毛利		1,108,609	18	997,00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	(26,300)	(0)	(29,666)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	29,666	0	29,971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1,975	18	997,310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961)	(5)	(311,596)	(6)
6200	管理費用		(186,156)	(3)	(193,0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45)	(2)	(84,830)	(2)
	營業費用合計		(607,262)	(10)	(589,507)	(11)
6900	營業利益		504,713	8	407,80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5,240	1	12,75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97	0	19,795	0
7050	財務成本	(七)	(53,747)	(1)	(51,0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8	(719,615)	(12)	317,3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25)	(12)	298,825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312)	(4)	706,6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23,978)	(2)	(101,39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290)	(6)	605,238	10
8200	本期淨利		(339,290)	(6)	605,23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175)	(0)	8,93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6	0	(2,28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30)	(1)	(456,011)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28	1	30,1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82	0	77,2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79)	(0)	(341,90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069)	(6)	\$263,332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22	(\$0.92)		\$1.6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六).22	(\$0.92)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5



會計主管：





瑞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313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3,889,913	\$14,569	\$2,443,008	\$302,317	\$209,894	\$401,943	(\$3,844)	\$95,922	\$-	3500	3XXX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94		(40,194)					
	普通現金股利						(326,286)					(326,286)
D1	105年度淨利						605,238					605,23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50					(341,9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1,888				-	263,3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L1	庫藏股買回	188,031	(14,569)	31,064								204,526
L3	庫藏股註銷	(380,000)		(130,063)							(46,454)	(46,4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			(232,455)				510,063	-
T1	其他			4,712						(7,881)		(232,56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132,056	(\$7,881)	\$-	\$6,749,49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132,056	(\$7,881)	\$-	\$6,749,49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54,465	(41,49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
	普通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339,290)					(339,2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59)					(26,7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3,549)				-	(366,0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12)					(19,412)
T1	其他			1,501						4,174		5,67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184,923	(\$3,707)	\$-	\$5,999,8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312)	\$706,6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115	418,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1,711	23,69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070)	12,8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	1,827
A20900	利息費用	53,747	51,058
A21200	利息收入	(403)	(366)
A21300	股利收入	(3,294)	(3,9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19,615	(317,3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81)	(1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7,582)	1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86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300	29,6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66)	(29,971)
A29900	其他項目	15,842	(13,554)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145,542	172,0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	4,86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43)	(7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7,959)	(46,0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19)	69,6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232)	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44	3,8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8,369)	133,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24)	(7,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201)	(3,4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1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7,886	30,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	60,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197	6,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26)	7,7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43	(7,8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487)	251,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743	1,129,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	3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06)	(67,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140	1,062,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3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6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0,4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790)	(2,046,5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97)	(147,9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8	48,0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04)	(11,7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1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374)	(95,5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9,829	161,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336)	(2,010,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520	4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4,960	704,96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9,795)	(326,28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4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199)	(51,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486	921,1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290	(26,1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29	151,0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19	\$124,9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1,894,196 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多元的銷售合約內容，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銷貨折扣、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218,26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合併總資產 34%。太陽能事業群在整體產業環境持續惡化，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已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由於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現金產生單位辨認、管理階層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詢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評價模型、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未來營運計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折現率假設等)；分析比較公司歷史資料、績效及產業市場現狀，綜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以及假設變動之敏感性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 芳 文



會計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59,271	5	\$875,02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43	0	2,552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	-	46,17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915,354	5	390,3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3,401,982	17	4,006,01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7/(七)	52,545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14	0	44,663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735	0	131,922	1
130x	存貨	(四)/(六).8	2,218,268	11	1,863,313	9
1410	預付款項	(九).5	447,207	2	477,2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003	1	101,9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2,922	41	7,939,252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090,944	11	1,452,005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503,252	3	529,61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40,844	2	155,3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八)	6,349,295	32	7,443,406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306,975	2	640,3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590,862	3	771,78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387,592	2	97,417	0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5	197,615	1	410,293	2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二).12	91,300	0	-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35,564	3	556,2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7	0	1,41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5,520	59	12,057,941	60
1xxx	資產總計		\$19,738,442	100	\$19,997,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839,754	4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八)	\$1,509,368	8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120,000	1	4,465	0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4,606	2
2170	應付票據		565,451	3	1,464,356	7
2180	應付帳款	(七)	1,767,308	8	-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8	0	1,342,0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		1,296,147	6	89,222	0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98,799	1	32,140	0
235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八)	264,050	1	194,602	1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7	13,028	0	207,269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057	1	4,478,449	22
	流動負債合計		5,752,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八)	5,694,071	28	6,187,45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14,708	1	99,47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7	193,742	1	225,83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	306,924	2	352,4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68,461	1	149,6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5,891	1	296,6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3,797	34	7,311,592	37
2xxx	負債總計		12,506,773	63	11,790,041	59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9	3,697,944	20	3,697,944	19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2,202,190	11	2,348,607	12
331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4,001	2	342,511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59	1	209,894	1
	未分配盈餘		(275,897)	(1)	414,896	2
	保留盈餘合計		372,463	2	967,301	5
3400	其他權益		(272,705)	(1)	(264,35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99,892	32	6,749,493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1,777	5	1,457,659	6
3xxx	權益總計		7,231,669	37	8,207,152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38,442	100	\$19,997,1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11,894,196	100	\$12,867,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22、23	(9,236,095)	(78)	(10,271,516)	(80)
5900	營業毛利		2,658,101	22	2,596,214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23				
6100	推銷費用		(610,697)	(5)	(663,172)	(5)
6200	管理費用		(731,812)	(6)	(730,8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560)	(3)	(416,681)	(3)
	營業費用合計		(1,715,069)	(14)	(1,810,715)	(14)
6900	營業利益		943,032	8	785,4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4				
7010	其他收入	(七)	782,060	7	455,3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0,128)	(11)	(52,755)	0
7050	財務成本		(145,979)	(1)	(211,09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42,747)	(0)	(13,11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794)	(5)	178,400	2
7900	稅前淨利		196,238	3	963,8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368,854)	(4)	(224,66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72,616)	(1)	739,233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72,616)	(1)	739,23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185)	0	7,61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6	2,920	0	(1,32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542)	(1)	(491,67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898)	(1)	20,16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6	(15,308)	0	92,1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013)	(2)	(373,0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629)	(3)	\$366,20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9,290)	(3)	\$605,23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674	2	133,995	0
			(\$172,616)	(1)	\$739,23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6,069)	(3)	\$263,3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4,560)	0	102,868	0
			(\$410,629)	(3)	\$366,200	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92)		\$1.6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92)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5



會計主管：





建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特別決議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3,889,913	\$14,569	\$2,443,008	\$302,317	\$209,894	\$401,943	(\$3,844)	\$95,922	\$-	(\$463,609)	6,890,113	\$957,389	\$7,847,502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94		(40,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286)					(326,286)		(326,286)			
D1	105年度淨利						605,238					605,238	133,995	739,23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50	(384,690)	36,134			(341,906)	(31,127)	(373,0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888	(384,690)	36,134			263,332	102,868	366,2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031	(14,569)	31,064								204,526		204,526			
L1	庫藏股票買回											(46,454)		(46,454)			
L3	庫藏股註銷	(380,000)		(130,063)			(232,455)				510,063	(232,569)	391,936	159,3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									9,934	9,93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468)	(7,637)			
T1	其他			4,712						(7,881)		(3,16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132,056	(\$7,881)	\$-	\$6,749,493	\$1,457,659	\$8,207,152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132,056	(\$7,881)	\$-	\$6,749,493	\$1,457,659	\$8,207,152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54,465	(41,49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290)					(339,290)	166,674	(172,6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59)	(65,387)	52,867			(26,779)	(211,234)	(238,0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353,549)	(65,387)	52,867			(366,069)	(44,560)	(410,6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9,412)					(19,412)	(212,614)	(232,026)			
T1	其他			1,501						4,174		5,675	23,855	23,85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184,923	(\$3,707)	\$-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6,238	\$963,8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9,638	1,129,067
A20200	攤銷費用	96,835	58,03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8,759)	29,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51)	4,106
A20900	利息費用	145,979	211,092
A21200	利息收入	(9,209)	(6,130)
A21300	股利收入	(16,290)	(8,4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2,747	13,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30	(20,6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7,603)	(1,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428	15,4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319	36,656
A29900	其他項目	(600,369)	(417,467)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872,495	1,043,3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754	5,41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6,519)	106,89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8,911	(11,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1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461)	152,6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187	(131,9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1,611)	386,0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845)	(53,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334	41,0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4,465)	(6,0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60,845	100,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86,688	237,4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76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7,948	(29,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121)	68,0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806	(16,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030	849,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763	2,856,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09	6,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592)	(281,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80	2,581,3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96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6,1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32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17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27,39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1	2,8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10)	(154,34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1,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551)	(845,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8	171,8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26	137,4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41)	(54,71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86	1,4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5	80,7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053)	(21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90	8,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035)	(929,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9,61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3,3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2,4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5,930)	(890,6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59	9,7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831)	(341,3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4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4,979)	(215,9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6,545	159,36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64,6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47	(1,456,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2,847)	(277,2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45	(81,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026	956,6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271	\$875,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064,52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12,041)	
加：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9,780)		
本年度稅後淨損	(339,289,815)	(353,549,595)	
待彌補虧損		(275,897,116)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1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註：因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壹仟萬股</u> ，每股 <u>壹拾元</u>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億元</u> ，分為 <u>陸億</u> 股，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壹仟萬股</u> ，每股 <u>壹拾元</u>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9,794,36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791,77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資料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9,469,876 股
董事	鍾運輝	3,937,022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詹文雄	51,747,456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1,084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蔡佳宏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5,154,354 股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13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